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3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 64 号），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规范和加强“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 12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吉林省政府共建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及学科多渠道自筹资金进行配套建设。

第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和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发展，全面提升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国际化发展、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竞争力和整体办学实力。

第四条 经费管理实行权责统一的项目负责人制，坚持学校统筹规划和学科自主支配、重点支持和整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依据绩效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责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经费的整体规划

和项目审批、资助方案、绩效评价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安排。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整体预算编制、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和固定资产建档；审计处、监察处等负责对经费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七条 学科建设项目分为一流学科领域建设项目、学院一级学科建设项目、学科方向建设项目三个层面，采取项目整体规划、分层负责的经费管理方式。学科领域负责人（院长）是整体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总体责任人，各级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是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编制、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和经费决算等活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科预算分配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学科建设需要、学科性质、经费使用效益等因素确定。依据相关改革要求及学科建设实际需求，学校将对分配因素给予适时调整和完善。按照执行进展和经费到账情况分批划拨资助经费。

第九条 各级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学科建设整体目标和具体任务，精心编制项目周期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报告，汇总到一流学科领域或学院形成整体项目预算，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发展规划处，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后入项目库管理。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剂

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批。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团队建设、科研协同攻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学科平台（资源）建设、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等方面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和业务费。

第十一条 学科团队建设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补充经费、引进人才的调节经费，自主进行研究人员和博士后聘用的薪酬经费等。

第十二条 科研协同攻关经费用于围绕本学科确立的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任务分解和协同攻关所需要的引导经费，包括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参与科研攻关；咨询评价和学术交流等。

第十三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费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以科研促进教学的教学方式改革，学科（跨学科）基地班建设，本科基础和主干课程、研究生综合性学术前沿等课程建设，创新人才奖助，外聘、返聘或兼聘专家学者授课等。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经费用于开展与世界一流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引智基地”等高端合作平台，扩大师生出国（境）留学规模，吸引国际师资和优秀生源。

第十五条 学科平台（资源）建设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

置和维护、实验室改造和修缮、学术资料购买等。设备修购等事项应纳入一流建设学科领域或一级学科的统一规划和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资产采购与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使用“双一流”建设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学校所有，统一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用于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激励、奖励对实现学科重点建设指标或长远发展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学科建设责任岗位津贴、专项任务劳务费等。其中，专项任务劳务费是指完成既有管理职责外的学科建设专项工作而产生的劳务费。各学科领域（学院）聚焦“双一流”建设及特色发展，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奖励方案，报学校人事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用于普遍提高具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薪酬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经费支出必须经项目负责人签批方可报销，单次报销或向同一单位付款超10万元（含10万元）的，需学科领域负责人（院长）签批，并按国家要求的序时进度执行，年度使用日期截止至11月30日，结余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决算考评

第十九条 实行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各级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向本学科领域汇报经费支出及学科建设绩效，接受群众评议。汇总形成一流学科领域或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送发展规划处，接受审计处财务和效益审计。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建设目标任务、项目推进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学校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动态调整学科建设经费配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项目经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